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交上字第278號

上訴人 游思綾

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6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，除關於確保裁判見解統一機制部分，適用修正後第263條之4規定而不再適用修正前第235條之1規定外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此參照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規定甚明。又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立法公布，並於112年9月15日施行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，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機關之被上訴人名稱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

01 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
02 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
0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
04 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
05 容。如以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
06 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
07 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
08 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
09 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10 三、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經警方舉發於111
11 年5月18日12時2分許，行經花蓮縣壽豐鄉台11線12.85公里
12 南下車道處，有駕駛車輛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
13 公里(限速50公里，經測得時速116公里)之違規事實，並移
14 送被上訴人。經被上訴人審認違規屬實，除對駕駛人裁處罰
15 鍰並記違規點數、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外，並對車主即
16 上訴人，依裁處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
17 定，以111年9月2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11486003號裁決書，
18 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(下稱原處分)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行
19 政訴訟，經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理由略以：
20 辦理歸責後的駕駛人張世昌，在被舉發的違規日期111年5月
21 18日當日確實在上班，也提供打卡紀錄，至於是否有人偽造
22 車牌，上訴人只是在收到罰單就向監理單位異議並詢問，希
23 望可以公正裁判等語。核其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
24 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
25 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
26 實，難認對該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
27 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係以更名前
28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，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經
29 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後提起本件上訴，已如前述，被上
30 訴人即為該監理所(嗣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)。
31 查該所之代表人為黃鈴婷，上訴人於上訴狀就被上訴人代表

人所為「花蓮監理站黃鈴婷」之記載，應屬有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，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